证券代码：688690　　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维德持有公司股份20,089,084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股东胡维德自2022年8月15日起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总股本的1.24%。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股东胡维德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胡维德于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1,4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7%。

2023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胡维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间已经届满，胡维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25,8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9,084	4.98%	IPO前取得：20,089,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维德	2,325,834	0.58%	2022/8/16～2023/2/2	集中竞价交易	59.7－84.18	176,039,354.05	未完成：2,674,166股	17,763,250	4.4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7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及数据为准。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注：1、根据前期会计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1号）的核查情况，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2022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

2、2022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2022Z01062号），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11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5,693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4041 号]和[（2022）粤19民终12953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约1,519.94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41.1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了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304 民初 31281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5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1797 号]的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7：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收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4041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收到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一审判决结果后，公司不服，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12953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4041 号]和[（2022）粤19民终12953 号]的判决，原审原告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和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约1,519.94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41.12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三、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了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5410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成都杰倡商贸有限公司诉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4606 号]的终审判决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0：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2）粤1971 民初5410号	广州美艺展览设计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约242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报酬2416073.67元及相应利息，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2022）粤1971 民初4606 号	成都杰倡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市搜于特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约31万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保证金306950元及相应的利息，二审维持原判。公司已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尚未执行。

四、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24041号]；

2、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19民终1295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刘文豪、杨赞、刘源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原件，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收到上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逐一对照《决定书》，查找问题根源，制定了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现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披露义务。2018年至2022年6月期间，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上述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部审计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核查小组，对问题涉及的事项全面展开自查，并及时进行相应整改，最大化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详细核查公司向关联方和合作方提供资金，后转移至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健康”）及实际控制人温伟的情形。并且与控股股东赛海健康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核查小组正在进一步全面核查具体情况，后期公司会加强监督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3、核实公司与武汉联智赛维医疗服务有限公司和力迩斯区块链安防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业务、合作背景、资金流向及业务负责人员等。待核实完毕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交易的规定，呈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同时，公司重新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制定关联方登记表，更新关联方清单，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更新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专项学习培训，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公司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同时开展本次专项核查的全面核实工作，数据正在梳理确认中，拟与2022年度审计相关报告一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后期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部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证券部、内部审计部

二、提供财务资助未披露且未履行审议程序。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上海嵘篮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塞力斯川凉慧医科技有限公司、连州塞力斯博宏区域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供借款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发生时未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核查小组全面核查梳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关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就财务资助发生的具体情形依照有关规定报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及时披露，同时积极沟通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督促其尽快归还所借款项。

2、公司已向有关工作人员培训灌输有关财务资助法律法规，提高管理人员对财务资助事项的管理意识。将持续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资金往来摸底排查，结合业务实质及往来单位资信进行综合评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各项财务资助款项的管理工作，尤其是未能按要求及时归还的财务资助款项积极开展追回工作，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

3、强化信披沟通汇报机制，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信息管理与沟通，完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确保应披露、需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内部沟通顺畅。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审部对公司内控的监督力度，提高内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将组织董监高及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合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组织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认真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强化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制定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工作的同时开展本次专项核查的全面核实工作，数据正在梳理确认中，拟于2022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补充审议并披露相关公告，后期将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人：财务部、证券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股权转让披露不完整。2022年7月25日，控股股东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向其转让持有的塞力医疗1,227.95万股，占比5.99%，转让金额1.48亿元。同日，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但塞力医疗未披露上述补充协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于2023年2月11日对赛海健康与黄剑锋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有关约定进行补充披露。

2、加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增强控股股东合规意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控股股东的股份交易行为，督促其及时告知相关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相关部门信息的第一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业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联的事项，做到及时反馈公司的重大信息至证券部，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梳理，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业务水平，规范信披业务审核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后期将会长期持续规范，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人：证券部、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积极培育内控文化，切实提高公司全员责任意识，特别是管理层及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风险管理意识，健全公司治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全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1、加强对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合规培训。组织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行为规范，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在积极组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及下发监管政策及案例学习材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组织各类培训，邀请证券、法律及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学者为公司开展规范运作培训，以《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内容为课题，向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讲授有关规定，强化公司全员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收集监管规定变化及警示案例，以书面学习材料形式开展公司全员学习，并督促董监高进行针对性学习，在汲取警示案例教训的基础上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1、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则，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查漏补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强化资金的支付流程，在法定决策程序及支付流程不齐备的情况下，禁止支付任何资金，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杜绝违规事项的发生。

2、针对现有的重要制度，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14项制度，制度均已通过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执行。

3、公司内部审计部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完善的制度，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

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科学决策，稳健经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锦图先生和周松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10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吴锦图先生已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截至2023年2月13日，周松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3,836,929股的0.0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86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周松华先生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周松华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松华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周松华先生直接及通过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19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2.076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2月13日，周松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552股，占公司总股本153,836,929股的0.029%，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86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股）	截至2023年2月13日直接和间接总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周松华	100－200	100.86	44,552	3,194,552	2.0766

四、其他说明

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价肺炎疫苗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20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20价肺炎疫苗”）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CV20 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近日，20价肺炎疫苗已经启动I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20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规格：0.5ml/剂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1.4类

二、药品研究情况

20价肺炎疫苗为公司与江苏坤力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开发，系用肺炎球菌1、3、4、5、6A、6B、7F、8、9V、10A、11A、12F、14、15B、18C、19A、19F、22F、23F和33F型荚膜多糖分别与重组肺炎溶血素共价结合成多糖蛋白质结合物，再将20种多糖蛋白质结合物按一定比例配制成的20价肺炎疫苗，前期动物实验结果显示该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

在获得国家药监局的临床试验批准后，公司已于近日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启动“20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的I期临床研究”，并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I期临床试验的主要目的是评价产品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同时探索性评价不同剂量的免疫原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20价肺炎疫苗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3,58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在研疫苗产品需完成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疫苗产品的上市周期普遍较长，20价肺炎疫苗是否能够研发成功以及能否在国内获批上市具有不确定性。

2、目前国内已有辉瑞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沛儿）、沃森生物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沃安欣）、民海生物的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维民菲宝）获批上市。此外，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北京科兴中维生物、康希诺等企业的肺炎球菌结合疫苗正处于不同的研制阶段。未来即使公司研发的20价肺炎疫苗成功上市，也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市场环境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7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70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1.9990%的股份。

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收到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11日，于缘宝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股份1,6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22%。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于缘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45,000	10.9374%	IPO前取得：9,34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于缘宝	1,668,000	1.9522%	2022/10/12～2023/2/11	大宗交易	32.96－50.45	67,360,500	未完成：40,000股	7,677,000	8.9852%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6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睿泓”）、董事王海蛟先生合计持有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必平”）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535%，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599,29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866,429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732,861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

根据承诺，上述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30.56元/股，该承诺到期后减持价格不受前述限制，具体价格由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5%以上股东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140,523	6.5787%	IPO前取得：6,140,523股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10,300	2.7966%	IPO前取得：2,610,300股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20,679	1.9506%	IPO前取得：1,820,679股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89,298	0.9528%	IPO前取得：889,298股
王海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0.0750%	IPO前取得：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523	6.5787%	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特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高特佳投资管理公司、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杭州高特佳、诸暨高特佳、重庆高特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海蛟。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300	2.7966%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679	1.9506%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298	0.9528%	
	王海蛟	70,000	0.0750%	
	合计	11,530,800	12.3537%	—

注：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实际比例为12.3535%，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00	0.0355%	2022/1/18～2022/1/19	31.15-31.54	2021/9/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0.0450%	2022/1/18～2022/1/19	31.15-31.57	2021/9/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诸暨高特佳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976,077股	不超过：3.188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2,0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4,051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62,638股	不超过：1.35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8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1,759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高特佳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95,423股	不超过：0.95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8,47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6,949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47,652股	不超过：0.479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2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435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王海蛟	不超过：17,500股	不超过：0.01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67股	2023/3/7～2023/9/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备注：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诸暨高特佳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高特佳、杭州高特佳、杭州睿泓和董事王海蛟先生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董事王海蛟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